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公告

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嚴格遵守 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茲提述(1)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要約人」)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暫停股份買賣；(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條(「豁免」)；(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申請延長豁免；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延長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要約人進一步通知，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日期」)，要約人已完成向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egregated Portfolio(「CMF Fund」)配售其 291,207,411 股股份(「配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45%)(「配售事項」)。根據公開資料 CMF Fund 現時的投資者為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966))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要約人告知，CMF Fund、其受託人或其現時的投資者均非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i)約 71.83%由要約人持有；(ii)約 9.9%由 Golden Baycrest (BVI) Limited(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ii)約 9.45%由 CMF Fund 持有；及(iv)約 8.82%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

本公司另獲要約人通知，就配售事項而言，(1)深投控與(2)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要約人之間接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1)與(2)統稱「控股股東集團」)

已向 CMF Fund 之受託人（代表 CMF Fund）承諾及訂立明確協議（統稱「原協議」），內容有關當控股股東集團於完成日期屆滿五週年前三個月內收到 CMF Fund 書面通知後，於五年後潛在向 CMF Fund 收購全部或部分配售股份（「潛在收購事項」）。然而，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其認為配售事項與 CMF Fund 有可能根據潛在收購事項行使的權利（「認沽期權」），並不是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認可措施。

鑒於聯交所的上述意見，本公司獲控股股東集團進一步通知，(i) 控股股東集團正在與相關方聯絡，建議對原協議作出多項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取消認沽期權，以符合聯交所關於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關注事宜；及(ii) 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對原協議之建議修訂條款，以及讓相關方於訂立任何補充協議及補充承諾之前辦理內部審批手續。

由於豁免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屆滿，而就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而言獲聯交所接納之措施尚未就緒，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恢復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就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及恢復股份買賣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及辜慶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